岳教体通〔2018〕69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和《岳阳市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市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岳阳市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岳阳市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以便修订完善。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7月17日

岳阳市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提高试点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8〕1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一）市教育体育局设立岳阳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职成教育的副局长任组长，职成科、督导室主要负责人、参与试点的县市区教育（体）局分管副局长、试点学校校长、试点企业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职成科）负责日常工作。

（二）参与试点的县市区及学校设立均设立相应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
 二、申报单位入选条件

（一）试点项目遴选实行项目申报制度。本市辖区内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等均可作为申报主体牵头申报试点项目。

（二）申报学校入选条件

1.依法批准设置的学历教育职业院校，且近3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申报专业至少举办3年，特色鲜明，市级以上重点建设专业，专业装备配备达到要求，基本能对接合作办学企业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师资力量达到要求。

3.列入国家、省、市示范性或特色学校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优先选用。

（三）申报企业入选条件

1.守法、诚信经营，管理规范，产品质量高，业内口碑好。

2.属于行业领军企业或者政府鼓励发展的创新型企业优先；实习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完备；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大；专业轮训岗位充足，优秀技术人员充足且综合能力较强。

3.综合实力较强、校企合作3年以上、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大中型企业或科技创新型企业园区优先选用。
  三、强化过程管理

（一）设立试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1.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试点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预期目标。

2.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合理分担人才培养成本，科学、规范使用建设资金。

（二）建立学徒（学生）双身份管理制度

1.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方案，鼓励采取多元招生与招工方式，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

2.企业、学校、学徒（学生）、家长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鼓励企业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学徒（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3.试点项目学徒（学生）实行注册制度。

（三）建立双导师聘用制度

实行双向流动管理。校企双方按照双导师的选聘标准，共同遴选现代学徒制实验班的班主任、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并签订聘任协议和工作责任书。

（四）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1.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学徒（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制定试点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定期调整完善机制。

2.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岗位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岗位群轮岗实训标准、质量监控和考核标准，开发相应课程资源，建设特色课程体系。

（五）建立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教学管理制度

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实验班的教学、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并进行日常管理。

1.学徒（学生）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企业实践课程与学校理论课程学分可以相互置换。

2.学徒（学生）在学校期间实行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行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

3.学徒（学生）实行毕业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学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考核评价体系。

（六）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试点院校和企业的有关现代学徒制政策、学徒岗位申请、教学管理与考核、课程资源等信息，实现数据采集、日常监测和资源共享。

岳阳市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岳阳市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保证招生招工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试点项目单位要按照“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毕业即就业、校企联合培养”的要求，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任务，校企共同实施一体化招生。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面向初、高中毕业生或试点项目单位企业员工。

**第二章 招生招工与录取**

　　第四条 校企双方统筹协调，联合制订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包括招考标准、录取条件、招考方式等具体招录细则，形成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

　　第五条 校企双方共同完成招录工作，鼓励试点项目单位按照自主招生方式招收现代学徒制实验班。招录方式可以采取：

（一）招生招工同步。学徒（学生）同时获得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种身份。

（二）先招生后招工。各试点项目单位根据岗位用人需求，在录取新生中选拔学徒，企业对学徒（学生）执行准员工政策和待遇。

　　（三）先招工后招生。各试点企业员工自愿报名，由企业组织，校企共同完成资格审查、考试和录取工作，由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实施校企联合培养。

第六条 学徒（学生）招录标准。

　　（一）初、高中毕业生或试点项目企业员工;

　　（二）无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

　　（三）经校企双方共同审查考核，符合所学专业基本技能要求，达到试点项目岗位基本素质要求。

　　第七条 在录取审核通过后，各试点项目单位负责组织企业、学校、学徒（学生）、家长签订四方协议（样本参见附件）。

　　第八条 各试点项目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建现代学徒制实验班级。

**第三章 注册与变更**

　　第九条 学徒（学生）注册办理由各试点项目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在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注册。

　　第十条 注册内容。

　　（一）学徒（学生）的学籍档案信息;

　　（二）学徒（学生）的岗位培养工种、岗位职责和培养目标;

　　（三）学徒（学生）的岗位培养起止时间及工作安排;

　　（四）双导师信息等。

　　第十一条 注册变更。

　　（一）因学徒（学生）身体健康不能继续胜任轮岗工种，由学徒（学生）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由试点项目单位另行安排，并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

　　（二）因企业生产任务有变动而不能继续提供轮岗工种，由学徒（学生）所在学校另行安排，并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

　　（三）因学徒（学生）主观原因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学徒（学生）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报原注册部门终止注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各试点项目单位应当在招生与招工过程中向学徒（学生）及家长明确告知试点专业、学制、培养目标等信息。

　　第十三条 各试点项目单位在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方案中应当明确学徒（学生）双身份、津贴和保险等。

第十四条 学徒（学生）经考核合格取得学徒（学生）毕业证书。鼓励试点企业组织学徒（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岗位技能考核。

　　第十五条 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招录考试中出现的报名信息虚假、考试违纪、录取违规的学徒（学生）和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湖南石油化

工职业技术学院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 7月17日印发